

郑荐

新闻追踪

10岁男孩楼顶逗狗坠亡 建房单位赔偿22万

10岁的小志(化名)在租住的7楼楼顶拿着饺子喂小狗,一边跳着一边让小狗跟着,没想到退到楼的边沿,从仅40厘米高的护栏上一头栽了下去,生命就此戛然而止(本报曾报道)。

如今,距事发已有一年半,昨天,记者从管城区法院获悉,因为租住的房屋楼顶围墙只有40厘米高,存在规划设计安全缺陷,因此,一审判决房屋承建单位郑州铁路部门需要为事故担责,赔死者家人损失22万余元。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争论:孩子坠楼和围墙高度是否有关?

“如果楼顶的围墙高度再高些,是国家规定的标准1.05米,我儿子不会就这么走了。”庭审时,孩子父亲李先生反复提到,房屋楼顶围墙设计有缺陷,房屋承建单位应该为他孩子的死埋单。

于是,他将房屋建筑方郑州铁路局、郑州北建筑段等4家相关单位告上法庭,索赔25万元。

庭审时,郑州铁路局和郑州北建筑段共同代理人拿出多个“合格证”,证明该楼房的建

造完全符合设计要求、规划要求、验收要求。该代理人还称,1996年房改房后,出事的该17号楼的房屋全被铁路职工买下来了,也就是说,小区的管理也应当为小区全体业主,出了事后责任应由住户承担。

判决:房屋承建单位被判赔22万余元

法院认为,郑州铁路局作为事发楼房的原始产权人,在该楼房存在规划设计安全缺陷下未采取补救防护措施,该房屋楼顶水泥围墙只有40厘米左右,而按照1987年建设部有关规定,要求楼顶围栏高度为105厘米,因此,小志

的死与该楼顶围栏高度存在因果关系。

同样,郑州北建筑段作为事发楼房公共部位的管理人,五楼通往楼顶的步行楼梯既没有锁门,也没有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郑州北建筑段对事发楼房未尽到维修和管理责任,也应当承

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但郑州铁路局郑州北建筑段作为负责郑州铁路局下辖房屋的基建、维修、管理等业务的下设机构,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因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由郑州铁路局依法承担。

法官:家长再忙,也不要将未成年小孩独自留在家

主审此案的法官表示,此案的警示意义不小。“其实,有很多像小志的父母一样,一忙起来,就将未成年的小孩放在家中,殊不知很多

危险就潜伏在这些孩子身边。”昨天,管城法院的主审法官申茜将首批印制的《儿童安全防范手册》发放到辖区居民手中,要时刻向孩子

灌输安全常识以及相应的自我救助方法。同时她也呼吁,家长再忙,也不要将未成年孩子独自留在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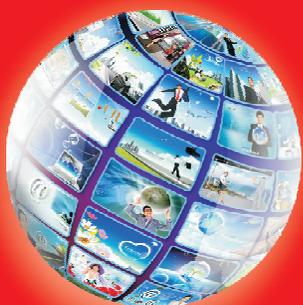
线索提供 航法



传递社会正能量, 保护消费者权益。

如果您的权益受到侵犯, 请拨打我们的热线: 96678

银行
家电数码
地产家居
汽车
医疗健康
地产
娱乐餐饮
医疗
家电数码
网络通信
教育旅游



旅游
医疗健康
地产
娱乐餐饮
网络通信
教育
银行保险
医疗
家电

教育
地产家居
保险
消费 家电数码
汽车
娱乐餐饮
家电数码
网络通信
地产家居
通信
家电卖场
医疗健康
教育
汽配维修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我们在行动